

# 行號與公司型態之比較分析

組織型態/特性	行號(獨資或合夥)	公司組織	
		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經營型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獨資：1個人單獨出資經營</li> <li>合夥：2個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</li> </ul>	股東1人以上	股東2人以上 (但須董事3人及監察人1人)
股東責任	無限責任	有限責任-責任僅限於各股東之出資額	
股東年齡限制	成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負責人要成年</li> <li>其餘可未成年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部要成年(創立時)</li> <li>一年後才可變更為未成年</li> </ul>
股權轉讓變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限制</li> <li>獨資可變更為合夥</li> <li>合夥不得變更為獨資</li> </ul>	不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限制</li> <li>一年內原始股東股權不得轉讓</li> </ul>
公司名稱及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XX商行</li> <li>*本縣市內不得重複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XX有限公司</li> <li>全國不得重複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XX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li>全國不得重複</li> </ul>
最低登記資本	無最低資本額限制	無最低資本額限制	無最低資本額限制
存款(資本)證明及簽證	資本額25萬(含)元以上者，須附銀行之餘額證明；以下者不需任何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需存款(資本)證明</li> <li>需會計師簽證</li> </ul>	
決議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獨資：負責人同意</li> <li>合夥：全體合夥人全部同意</li> </ul>	全部股東同意	視一般、普通、特別等決議方式之不同有不同比例股權同意即可
稅負問題-營業稅	除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核定稅額繳納營業稅外，均應報繳營業稅	應使用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	
稅負問題-營所稅	免用發票者不需申報營所稅；須用發票者則須申報營所稅，但當年度盈餘應併入資本主或合夥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(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5%、12%、2%、30%、40%)	應申報營所稅(稅率17%)，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未分配盈餘稅。	
適合行業	小型零售業-如泡沫紅茶、飲食店、服飾店、便利商店等	一般買賣業、製造業、服務業、資訊業等(家族成員經營)	

優點：	組織型態單純 如核准免用統一發票，則不須申報營業稅，帳務處理較簡單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司組織形態，各股東僅就其出資額負責</li> <li>2. 公司係一獨立法人，可向金融機構借款。</li> <li>3. 如公司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高，公司盈餘可保留不發放給股東，以降低股東實質稅負；如公司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低，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營所稅，可藉由公司盈餘分配給個人，若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邊際稅率低於17%，則可退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司組織形態，各股東僅就其出資額負責</li> <li>2. 公司係一獨立法人，可向金融機構借款。</li> <li>3. 如公司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高，公司盈餘可保留不發放給股東，以降低股東實質稅負；如公司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低，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營所稅，可藉由公司盈餘分配給個人，若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邊際稅率低於17%，則可退稅。</li> <li>4. 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</li> <li>5. 公司規模及股東人數無限制，有助於公司之擴展</li> </ol>
缺點：	規模小及資本主或合夥人之責任無限，如獲利情況好，且資本主或合夥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邊際稅率高，則稅負會較公司組織高	董事(長)出資轉讓，須全體股東同意；非董事之股東出資轉讓，應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，因此出資額之轉讓限制較股份有限公司多。	1. 登記最低資本額較高。